



181520341989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NWAHJ202212033

(2022年12月)

受测单位: 山东明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山东明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



受测单位	山东明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		
项目编号	HJ202212033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
现场检测/ 采样日期	2022年12月11日	现场检测/ 采样人员	孙西凯、姜杰伟
实验室 检测日期	——	实验室 检测人员	——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		
实验检测环境条件：温度 —— °C 相对湿度 —— %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		
名称	型号	编号	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 3012H	JNWA-JL-286	
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	崂应 3023 型	JNWA-JL-303	

报告编制：刘庆贤

审核：王静

批准：陈俊江



一、检测方法及方法检出限

表 1-1 检测方法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HJ 1132-2020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2mg/m ³
备注	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，表述为“未检出”，需计算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运算。			

二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2-1 磨前煤仓、磨煤机 DA022、DA025（南侧）排气筒

检测现场情况描述		环保处理设施名称		脉冲布袋除尘器	
		设计负荷/运行负荷/负荷系数		——	
		排气筒高度/排气筒内径		108 (m) /0.9 (m)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GQ22120 331011	氮氧化物	1	20	30943	0.62
		2	19	30984	0.59
		3	20	31061	0.62
		均值	20	30996	0.61

表 2-2 磨前煤仓、磨煤机 DA023、DA026（中间）排气筒

检测现场情况描述		环保处理设施名称		脉冲布袋除尘器	
		设计负荷/运行负荷/负荷系数		——	
		排气筒高度/排气筒内径		108 (m) /0.9 (m)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GQ22120 331021	氮氧化物	1	21	31012	0.65
		2	19	31094	0.59
		3	20	31212	0.62
		均值	20	31106	0.62

三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；
 - 2、需检定/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，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；
 - 3、所有试剂（含标准物质）验收合格后使用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 - 4、检测方法现行有效，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分包项目除外）；
 - 5、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；
 - 6、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，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。
-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，无“CMA”印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实验室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4号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2号

电话：0531-86125188

传真：0531-86125189

邮政编码：250031

E-mail: jnwa5188@126.com

网址：www.jnwanan.com

